

第一包 审计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 07 层 07 公寓 J

单位名称：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8A

单位名称：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行集寺路 102 号 E 座

单位名称：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工业区甲 7 号

单位名称：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万达广场 5 号楼 1703 室

单位名称：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 A 座 2209

为进一步做好社会建设和民政审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审计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本协议附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3、联合体协议

一、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遵照京社委发〔2019〕25号《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内部审计基础工作规范》进行审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对乙方提供的审计成果进行确认并要求乙方修改直至最终确认的权利；

2、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3、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协议，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有提供审计相关资料的义务；

2、甲方有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的义务。

（三）乙方权利

1、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审计相关材料的权利；

2、乙方在依法履行协议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3、乙方有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报酬的权利。

（四）乙方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依照甲方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主要内容和重点领域、进度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如遇到难度较大或者其他因素需要延期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延长时间。

2、乙方必须具备相应执业资质，执行相关业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业务能力，乙方拟委派的人员经甲方事先同意后，不得随意更换前述人员；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取得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必要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指导工作，参与审计过程。

3、乙方应提交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审计报告一式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及相关审计过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取证单及审计底稿。

4、乙方对审计工作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或对外泄露。本条款所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继续有效。

5、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过程中，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等纠纷，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以本条款约定的收费标准为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

（二）收费标准

序号	人员类别	成交价格
1	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u>1200</u> 元/人/天
2	部门经理、项目经理	<u>1000</u> 元/人/天
3	会计师	<u>800</u> 元/人/天

（三）支付方式如下：

1、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出具审计任务单，明确工作量统计，经甲方确认无误并签字后作为付款依据，具体付款方式以下二选一，在具体任务单下发时确定。

1) 具体任务单生效后支付审计费的 **70%**，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2) 具体任务单生效后支付审计费的 **70%**，项目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审计初稿验收合格后支付审计费的 **25%**，审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 **5%** 尾款。

2、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自

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服务费用。

（四）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1、甲方票面信息：

付款单位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付款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39C**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4090200001819400000414**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10238000000012552**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40100010300002875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14901201508487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110147302540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321200100100134040

五、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开展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该次审计费的**20%**，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协议款中扣除。

（1）出现**1**次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形；

（2）出现**1**次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的情形；

（3）出现**1**次审计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的情形。

2、乙方开展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协议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且拒绝纠正，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且拒绝纠正；

（3）提供的审计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且拒绝纠正；

（4）存在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报漏报；

（5）有关部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审计报告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6）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

（7）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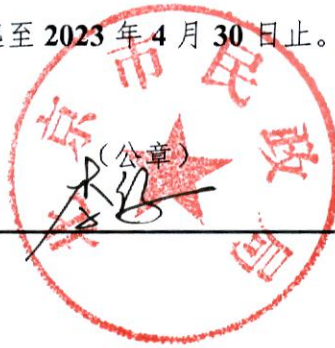
九、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保留两份，乙双方保留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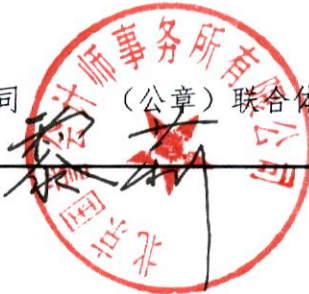


乙 方：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乙 方：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乙 方：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乙 方：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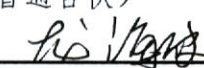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

乙 方：北京中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 4 月 29 日

乙 方：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 4 月 29 日

